



# 建设法治乡村 助推乡村振兴



张涛 贵州省委依法治省办常务副主任，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

近年来，贵州省司法行政机关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乡村”目标，把法治乡村建设作为法治贵州建设的基础性工程，健全完善“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五治融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探索出一条具有贵州特色的法治乡村建设之路。

## 一、坚持党的领导，强化统筹协调

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发展的“定海神针”，是确保法治乡村建设正确方向的根本保证。贯彻落实好法治乡村建设的各

项任务部署，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贵州省委依法治省办从省级层面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法治乡村建设工作机制，高位推动，统筹协调部署法治乡村建设，有力确保法治乡村建设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全面深入推进。

加强顶层谋划。紧紧围绕服务保障新发展阶段乡村振兴工作大局，将法治乡村建设工作纳入省委一号文件统筹部署，并将深化法治乡村建设作为贵州省“八五”普法规划重要内容组织实施。

加强制度设计。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出台《贵州省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和乡村依法治理等方面，明确法治乡村建设的“十大主要任务”，为法治乡村建设提供具有长期指导性和现实操作性的行动指南。

加强考核问效。细化法治乡村建设目标任务，并将其纳入法治贵州建设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考核指标，倒逼市县两级加快法治乡村建设，省市县乡五级上下联动、同向发力，从工作机制上保障法治乡村建设有力有序推进。

## 二、聚焦重点领域，把握关键环节

法治乡村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

务，工作要求高、任务重、涉及面广，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以及公共法律服务等各领域各环节，只有在全面统筹规划基础上，聚焦重点领域，把握关键环节，才能实现重点突破，促进整体提升。

狠抓立法项目。建立健全涉农法律法规体系，以良法保障乡村善治。编制《贵州省人民政府2023—2027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推动将农村供水、畜禽屠宰、传染病防治、气象灾害防御等立法项目纳入规划统筹，加快修订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涉农立法调研论证，完成地方法律援助条例修订，降低援助门槛，拓宽援助范围，实现应援尽援。进一步健全完善村民自治机制，依法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

狠抓执法监督。加强农村地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对于促进涉农领域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意义重大。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和完善基层群众举报投诉制度，提高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打击假冒伪造生产经营许可证、无证生产农资、经营销售无证农资产品、制售假冒农资等违法行为，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狠抓司法保障。加大农村地区司法保障力度，严厉打击各类针对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让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整合各方力量加强诉源治理，建立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落实人民调解与司法确认衔接机制，推进“一站式”普法讲师团、乡村“法律明白人”作用，深入农村开展“美好生活·民法相伴”“法律进乡村”等普法宣传活动。加快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建设，最大限度为村民提供便利。

狠抓法律服务。知法懂法才能守法用法，为此，我们加大农村普法和法律供给力度，教育引导乡村干部群众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习惯。利用“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充分发挥省市县三级法官普法宣讲团、“八五”普法讲师团、乡村“法律明白人”作用，深入农村开展“美好生活·民法相伴”“法律进乡村”等普法宣传活动。加快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建设，最大限度为村民提供便利。

三、注重示范引领，抓实有效载体

建设法治示范村，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实现先进带动后进，对于积极有序建设法治乡村具有重要意义。我们以“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为载体，以创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为标杆，开展国家级和省“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完善制度机制。结合当前法治贵州建设和乡村振兴工作实际，对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指导标准和命名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建立正向激励和反向惩戒机制。突出激励带动。充分发挥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示范引领作用，采取“以奖代补”形式，选取一批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省市县三级匹配相应的创建经费，从“软件+硬件”建设两方面进行升级打造。突出融合创建。指导各地充分结合本地红色文化、民族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发展等地方特色，因地制宜开展有针对性的创建，推动法治文化与地方特色文化深度融合发展，打造一批国家级基层依法治理特色示范点。

“民主法治示范村”为标杆，开展国家级和省“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

完善制度机制。结合当前法治贵州建设和乡村振兴工作实际，对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指导标准和命名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建立正向激励和反向惩戒机制。

突出激励带动。充分发挥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示范引领作用，采取“以奖代补”形式，选取一批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省市县三级匹配相应的创建经费，从“软件+硬件”建设两方面进行升级打造。

突出融合创建。指导各地充分结合本地红色文化、民族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发展等地方特色，因地制宜开展有针对性的创建，推动法治文化与地方特色文化深度融合发展，打造一批国家级基层依法治理特色示范点。

## 四、突出项目带动，创新方式方法

加强重点项目建设，是建设法治乡村的一项重要举措。为此，我们突出项目，创新方式方法，在着力提升乡村法治建设效能上下功夫。

帮扶村级产业振兴。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优势作用，着力解决山区农产品销路不畅

等问题，在挂帮点沿河县大力实施“互联网+”市场营销项目。申请“黔云浩丰”商标，制作系列农产品，建立沿河四季农产品公司，推动沿河四季农产品项目，并将其纳入省级项目资金库，进一步开拓经济产业。

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将“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作为乡村人才振兴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法律明白人”实体化培训基地和长效机制，探索建立乡村“法律明白人”法治实践工作站，打造全省统一的基层“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平台，对每一位“法律明白人”建立个人学习培训档案，实行分类台账化管理，推动培养工作精细化。

打造标准化规范化司法所。将司法打造成推进基层法治建设、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会安全稳定、公共法律服务的阵地，确保人民群众法治需求有人提、有人管、有人办。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乡村振兴离不开法治护航。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推进法治乡村建设，进一步夯实全面依法治国基层根基，为助推乡村全面振兴、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贵州力量。



王雷 辽宁省司法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强调“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行政执法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统筹行政执法的有力抓手，对于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提高行政效能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辽宁省司法行政机关系统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推动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改革行政执法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促使全省行政执法水平实现了整体提升。

当前，全省司法行政机关系统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部门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将新时代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高质量发展作为重要课题，更加充分、更加全面地履行好协调监督职责，勇于监督、善于监督，在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与法治政府建设中展现担当和作为。

## 一、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行政执法工作面广量大，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直接关系到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要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高执法质量。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明确要求，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2024年年底前基本建成省市县全覆盖的比较完善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机制建设与能力建设是司法行政机关系统建设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的“一体两面”，二者互相促进、互为补充，共同服务于司法行政机关全面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在机制建设方面，我们要通过全面深化改革，设定科学目标，理顺主客关系，健全制度体系，用科学方法狠抓落实，增强各方面保障水准，为能力建设提供可靠支撑。

要将群众满意作为根本评价标准，坚持开门搞监督，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工作者参与监督工作。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与社会热点问题，对于投诉举报，要建立受理办理、回应信访的闭环管理制度。探索第三方评估制度。

要完善监督组织机构。探索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与司法厅(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部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县级人民政府在乡镇街道设立行政执法监督办公室，力争在司法所内配备一名专职行政执法监督员，以适应行政执法力量下沉改革的现实需要。

要强化制度建设，推动有效实施，建立行政



董建辉 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执法工作指引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制度；加快出台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具体办法。要丰富监督举措，加大监督力度。进一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与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及涉企现场检查抽查计划等工作制度。严格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不断完善行政执法制式服装、标志标识、装备配备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与支持，组建由组织人事、发改、财政等部门参加的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各项政策与要求的落地落实。

在能力建设方面，我们要持续提升执法主体的目标行动力、环境适应力、资源整合力、需求满足力、共识凝聚力，为机制顺利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要树立“两寓监督”理念。寓监督于支持之中，寓支持于监督之中，能动监督、积极作为，与执法机关共同致力于执法水平和能力的提升。要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队伍建设，提高整体素质，充实人员力量，严把入口、畅通出口，建立人才库，专家库，形成培训与交流的常态机制。

要凝聚各方力量，增强监督效能。编织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督网络，汇聚各方力量，加强协作监督，建立协调联动、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等协作配合机制。

要以“五结合”(即个案监督与类案监督相结合，宏观数据分析与个案质量评价相结合，实体问题整改与严守办案流程、严把形式要件相结合，刚性监督与柔性监督相结合，常规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提高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建立计划监督制度，年初制定方案，年中调研督促，年底总结成效。

要开展数字赋能，推动建设行政执法平台，尽早实现与监督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要加强行政执法大数据资源利用，为政府决策、行政立法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行政执法责任制，通俗讲就是严格追究执法责任。严格追究的前提是梳理行政执法依据，科学分解职权，合理确定责任，严格开展评议考核，最后才是进行责任追究。其中，科学分解职权是前提，明确部门与人员的责任是基础，严格考核并据此追责是关键。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强调，“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现实中，权责脱节、权责不一、无人担责等情况仍然存在。为此，辽宁省司法行政机关系统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部门要牢牢守住这个“牛鼻子”，在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基础上，严格落实相关责任追究制度。

要充分运用评议考核结果。对不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根据情况及时给予批评、离岗教育、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及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等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建立尽职免责制度，明确依法履行职责的评判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切实将执法评议考核结果与表彰奖励、职级晋升、干部任用等挂钩，切实做到职权法定、权责统一，约束与激励并重、惩戒与教育相结合。



董建辉 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细读党的二十大报告，“人民”是贯穿始终的一条主线。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以百姓之心为心，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这是党的初心，也是党的恒心。对于人民法院而言，“司法为民”就是我们永远不变的初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就是我们的永恒追求和神圣使命。我们要牢记初心和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对于江西省景德镇市两级法院来说，践行司法为民，应当做到“三个坚持，三个着力”。

## 一、坚持以人民的利益为重，着力增强司法为民意识

增强宗旨意识。牢记司法为民宗旨，本质上解决的是我们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问题。司法权来源于人民，属于人民。我们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困，把人民群众的“关键小事”当作自己的“心头大事”，始终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做群众的贴心人、暖心人、称心人。只有做到心里装着群众，凡事想着群众，工作依靠群众，一切为了群众，切实通过司法为人民谋利益，司法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我们才能真正做好司法工作。

增强责任意识。人民法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从根本上讲就是为了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这个过程中，需要啃的“硬骨头”会有很多，遇到的困难也会有很多，直面各种尖锐的社会矛盾是常态。因此，越是在困难和挫折面前，就越需要有责任心和担当精神，有“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劲头，需要我们经得起风险考验，顶得住各种压力，敢于负责、不患得失，义无反顾地投身人民司法事业。

增强服务意识。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用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使司法工作与党中央同步、与大局合拍、与人民同心。在日常工作中，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到乡村走一走、多去群众家里坐一坐，多来田间地头看一看，密切联系群众，掌握民情民意，倾听群众心声，主动争取群众的支持和参与，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和评判。在审判执行中，既要严格执法，又要热情服务，切实以公正司法的实际行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获得感。

## 二、坚持以人民的需求为先，着力办好司法惠民实事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找准司法审判工作

要把科学理论武装作为首要任务，进一步坚定政治信仰、理论信仰，紧紧围绕党中央司法行政改革中心工作，通过党委、党校、理论中心组、党支部“三会一课”、重庆戒毒干警大讲堂等形式，落实好“第一议题”制度，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干警，在学思践悟中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

要把贯彻执行表率作为内在驱动，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同推动戒毒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抓好干警政治轮训、专题培训、实战实训、岗位集训，坚持在全面学习上下功夫，在全面把握上下功夫，在全面落实上下功夫，深入系统学，带着使命学，联系实际学，把握报告的内涵要义、吃透会议的精神实质，真正做到学思践悟、知行合一，坚持系统真学、深刻推进戒毒工作。

## 三、牢记为民宗旨，推进民情情怀

人民就是江山，江山就是人民。人民是党执政兴国的最大底气。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是遏制毒品违法犯罪的重要阵地，承担着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安居乐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任务。事关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就是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履职，担当作为，为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我们要坚守司法为民初心，认真落实“以人为本、科学戒毒、综合矫治、关怀救助”的工作原则和“依法依规尽职责、工作求真、充分发扬法治安维德”“减压融入、减轻特殊人群社会管控压力、更好地融入大

# 让司法贴近群众 让公正直抵民心

服务发展大局、服务市场主体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真心实意助企纾困，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帮助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恢复发展，把服务企业的工作放在企业最困难、最急需、最要发展的地方和时候，真正让企业感受到“雪中送炭”的温暖。

满足群众多元诉求。深入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全力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涉黑涉恶、养老诈骗等违法犯罪加大惩治力度，积极推动解决群众生活的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安全生产问题，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依法促进民生改善，妥善审理涉教育、就业、医疗等涉及民生案件，做到既解“法结”又解“心结”，“树牢”“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使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竞相发展，更好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推动全社会的创新发展。

完善司法为民措施。加大对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权益保护力度，维护劳动者公平就业权益，解决人民群众的民生实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机制，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的新时代司法。坚持守正创新，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加快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利用“互联网+”带来的群众能解决人民群众的诉讼难题，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路”，切实为当事人减轻诉累。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为身体残疾的当事人设立诉讼绿色通道，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

缓减免交诉讼费，为经济确有困难的刑事被害人、申请执行人等发放司法救助金，让有理无钱的人打得起官司，让有理有据的人打得赢官司，让打赢官司的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 三、坚持以人民的感受为念，着力塑造司法亲民形象

让司法贴近群众。充分利用“审判管理可视化平台”成果，构建起能监管、敢监管、善监管的审判监督体系，实现司法案件全程可追溯、进度可视化，让审判权运行在屏幕之中 and 摄像头之下，让公平正义以人民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让公正直抵民心。改进司法手段，讲究司法艺术，增强司法亲和力。正确处理法律公正观与群众公正观之间的关系，实现法律、情理有机交融，善于运用群众熟悉的方式疏导思想，调解矛盾，化解纠纷，讲好群众语言，尽量把严谨懂懂的法律语言表达得通俗易懂，把深奥的法学理论还原为朴实的道理，让老百姓听得懂、听得明、听得进，从而消除群众理解上的困难。

让权益高效兑现。坚持自我革命，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把作风建设各项要求贯穿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使人民群众由衷感受到权益受到了公平对待、利益得到了有效维护，尊严情感得到了更多尊重。坚持高效公正规范文明执行，巩固深化“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全面提升执行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加快推进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确保执行工作力度不减、力量不弱、质效不降，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 更好全面履行协调监督职责

# 奋力推动戒毒事业高质量发展

安全、大禁戒、大治理、大保障格局，主动将社会风险管控在戒毒场所内。要牢记法治为民宗旨，正确行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公正执法的职业操守，恪守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深化戒毒执法领域配套改革，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构建制度全覆盖、标准全方位统一、流程全过程可溯、监督各方面贯通的“四位一体”戒毒执法制约监督机制，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执法公正的深层次问题。

要厚植为民服务情怀，以建立全国统一的戒毒工作基本模式为抓手，做强强制隔离戒毒，做好戒毒康复，做实社区戒毒社区戒断，规范生理脱毒、教育适应、康复巩固、回归指导四区分区、四区流转，丰富戒治手段，提高戒毒效果。总结出戒毒工作的重庆经验，打造出具有重庆特色的戒毒品牌，不断提升教育戒治专业化、科学化、智慧化水平，努力挽救每一个吸毒人员及其家庭，真正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戒毒工作的实效，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

## 三、发扬斗争精神，勇于自我革命

敢于斗争、敢于胜利，是党和人民不可战胜的强大精神力量。在百年奋斗征程中，我们党始终坚守初心使命，敢于同一切影响党的先进性、削弱党的纯洁性的问题作斗争，找到了自我革命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对于重庆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来说，必须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

要加强对党的领导，进一步加深对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认识把握，坚决扛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持续抓好党支部建设，健全增强干警职业认同感归属感荣誉感激励机制，建立正面和负面容错纠错清单，持之以恒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行政戒毒铁军，确保政治标准、政治要求落实到重庆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各领域各环节。

要强化正风肃纪，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持续深化政治“四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着力抓好清廉戒毒所建设，常态化开展政治督察、政治巡察、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加强对戒毒场所“一把手”监督，紧盯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重点领域、重点岗位人员，强化“以案四说”(即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德、以案说责)“以案四改”(即以案改治理、以案改监督、以案改制度、以案改作风)，把管党治党的“螺丝钉”拧得更紧，以良好的政治生态激发干事创业创业力，让风清气正重庆司法行政戒毒系统不断充盈。

要胸怀“国之大者”，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加强斗争历练，增强斗争本领，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抓紧抓实管理执法、生产生活、信访维稳、队伍管理等重点工作，在维护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上敢于担当、敢于斗争，牢牢守住安全底线，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从从实从实抓好各项风险，保安全、强戒治、护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落地落实，不断开创重庆司法行政戒毒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唐德发 重庆市教育矫治局党委书记、局长

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是重庆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高质量发展既是戒毒工作的现实需要，也是新时代戒毒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大局的必然要求。我们必须时刻筑牢忠诚警魂，牢记使命任务，站稳人民立场，砥砺奋斗前进，始终与党同心同德、与人民同向同行，不断推动重庆司法行政戒毒工作高质量发展。

##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

作为党领导下一支纪律部队，司法行政戒毒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司法行政戒毒机关姓党是我们永远不变的根和魂。我们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根本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戒毒工作更深更实体现政治要求。